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2号

关于安徽省晶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晶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安徽省晶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晶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蒸压加气混

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镇庙李，占地面积约 55.60 亩。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购置浇注搅拌机、切割机系统、12 条蒸压釜、打包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 1 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购置浇注搅拌机、切割机系统、12 条蒸压釜、打包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340421-04-01-971444，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石灰、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不合格品破碎、磨粉粉尘，侧板清理粉尘，搅拌粉尘，厂区道路运输扬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原料库采用封闭式设计，出入口配备自动感应卷帘门，砂、脱硫石膏、炉渣原料，采取降低卸料高度、喷雾降尘措施抑尘；粉煤灰采用气力输送，密闭斜式溜槽（溜槽出口直至水池仓仓底），地下水池仓加盖，水池仓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石灰粉、水泥筒仓密闭，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破碎机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雷蒙磨机密闭、磨粉粉尘经设备上方管道集中收集，破碎粉尘与磨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侧板清理机密闭，侧板清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搅拌机密闭，搅拌粉尘经设备上方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喷雾降尘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盖，喷洒除臭剂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体。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池冷凝后，回用于粉煤灰水浸分离补充水；粉煤灰水浸分离脱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汇同厂区道路抑尘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使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采取移动声屏障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装置、消声器，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下沉式布置，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模框、废漂珠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切割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表2中相关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表2、表3中相关限值;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永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